

供養父母免稅額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

納稅人**供養父母**，又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

- 父母為香港居民 The parent ordinarily resides in Hong Kong
- 在課稅年度內申請人至少與父母同住至少半年，或付給父母不少於\$12,000。
- 父母 55 歲或以上。若未滿 55 歲，乃傷殘人士。

供養父母免稅額亦適用於供養**祖父母**或**岳父母**，申請條件與供養父母的相同。

即使在課稅年度有部份時間符合年齡規定，也可獲全數免稅額。

按照稅例，供養是指與父母同住至少六個月而未有收取十足的住宿費用（即稅例上所說的 otherwise than for full valuable consideration），又或者是在課稅年度內至少給父母\$12,000。



如果沒有跟父母同住，又沒有俾錢供養父母，就不可以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如果虛報資料，稅局會罰喔。若多年重犯，稅局或作刑事檢控！

受養父母必須是「**通常在香港居住** ordinarily resident in Hong Kong」——那是指在香港有固定居住地方，並經常在香港居住。若果父母在課稅年度內**在香港擁有固定居所**，並**經常在香港居住**，即使部份時間短暫離港，亦算是「通常居港」。但如果父母早已移民外國或長居內地，在課稅年度內沒有回港，或只是回港小住數星期，那便不是「通常居港」。至於父母是否仍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就此問題而言，不作考慮。

在入境處案件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v Ng Shun-loi, 法庭對「通常居港」有以下說法：「通常居住」於某地的意思，是指一個人在某段時間，為固定目的自願地選擇一處地方或國家作為他或她當時**正常生活**居留的地方，而該段時間可長可短。然而，絕不能把非法居留計算在內。而固定目的可以是一個，也可以是多個。可以是明確特定的，也可以是概括籠統的。只要目的是固定的，它可以只**持續一段有限的時間**：教育、經營業務、受僱、健康、家庭，或者只是單為喜愛那地方，這些都是選擇**慣常住處**的常見原因。惟一個居住目的需有足夠的**連貫性**，方可稱為固定原因。The words 'ordinarily resident' mean that the person must be habitually and normally resident here apart from temporary or occasional absences of long or short duration... A person is resident where he resides... When is he ordinarily resident? I think that is when he resides there in the ordinary way. That must be the meaning of the adverb. The expression is therefore contemplating residence for the purposes of everyday life. It is residence in the place where a person lives and conducts his daily lif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lead to the conclusion that he is living there as an ordinary member of the community would live for all the purposes of his daily life.

唉！老豆返大陸長住，咁就有咗供養父母免稅額嘞。



如果申請人在課稅年度內與父母**全年同住**，他可以同時申請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 Additional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全年同住」是指在課稅年度內以合理的實情而論父母與納稅人同住。換言之，若父母曾在課稅年度內短暫外遊，或回鄉探親小住數星期，或在課稅年度內去世，那仍算全年同住。但如果父母在課稅年度內搬出，或返鄉長住，或入住安老院，或移民外國，那便不算是全年同住，不可以申請全年同住的額外免稅額了。

如果申請人的父母有資格在社會福利署申請傷殘津貼，可以同時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兄弟姊妹要協議由誰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如果沒有協議，大家一起爭，咁所有兄弟姊妹都有得攞嘞

供養父母免稅額不可以由各子女重覆申請。如果有兩名或以上的子女同時為同一名父母申請免稅額，他們必須協議由其中一人申請，若不能達成協議，則所有子女不能取得免稅額。供養父母免稅額不會有攤分，這與分居或離婚夫婦可按供養比例攤分子女免額不同。

若果申請人以父母的安老院住宿開支申請扣除額，他就不可以同時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如果供養父母的免稅額低於安老院的實際開支，納稅人應申請安老院開支扣除額，而非供養父母免稅額。

在 2019/20，供養每名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免稅額為\$50,000，而全年同住的，更可另得額外免稅額\$50,000。而供養每名 55-59 歲的父母，免稅額為\$25,000，而全年同住的，另得額外免稅額\$25,000。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為\$75,000。

老母八十幾歲，入住護老院，每月要俾住宿費一萬蚊。梗係申請安老住開支啦，可以有最高扣稅額 10 萬蚊㗎！



納稅人以虛假聲明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

一小撮納稅人，明知父母早已過世或移民外地，但仍在報稅表內以虛假聲明 false declaration 申請供養他們的免稅額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當遇上舉報或個案被抽查，評稅主任便會向入境處索取資料，包括他們父母的出入境日期，或死亡紀錄，然後發信給納稅人，要求解釋。若情況嚴重- 比方說，納稅人連續六年都作虛假聲明，而又無合理辯解 - 評稅主任便將個案上呈，並徵詢律政署，以作刑事檢控。至於是否作出刑事檢控，稅局會考慮納稅人的教育水平、收入水平、重犯次數、以及涉稅款額等因素。如果納稅人受過高等教育，職位高尚，收入不菲，並虛報多年，稅局便會較易在法庭上推論納稅人明白報稅表上的警告和虛假聲明的後果，而令犯事者入罪及入獄。另外，納稅人職位崇高會較普通職員更有傳媒報導價值，及更有警戒作用。

回歸前，香港社會道德水平較高，欺詐案件較少，當時以虛假聲明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多會判即時入獄。但近年來，香港社會道德水平大幅下降，欺詐聲明的個案大幅增加〔例如公務員以虛假聲明申請租金津貼、大學生及其父母以虛假聲明申請助學金、普通市民以虛假聲明申請公共房屋、草根市民以虛假聲明申請公援...等〕。今天香港，分化對立，野蠻暴戾，貪污腐化，人欲橫流，不學無術，道德敗壞，那麼，欺詐案件自然是司空見慣了。除非涉及名人，傳媒不會報導，法庭對以虛假聲明申請供養父母的案件，亦按社會接受程度逐漸將量刑調低，通常只會判罰款、監禁緩刑或社會服務令，而不判即時入獄。當然，如果個案的逃稅情況極為惡劣，法庭或會判處逃稅者即時入獄，以儆效尤。

除了父母過世或移民的個案，另外，也有一些納稅人沒有與父母全年連續同住，但卻聲稱全年與父母全年連續同住，以取得全年同住的額外免稅額 Additional Dependent Parent Allowance。為了對付這類虛報個案，稅局不時用電腦程式核對各個檔案內納稅人及其父母的住址。若有懷疑，便將個案抽出。評稅主任便發信要求納稅人提交同住證明，包括居所的平面圖、父母住的房間以及居住詳情，並質詢為何父母有獨立居所卻仍需與納稅人同住的理據。倘若稅局認為納

稅人沒有全年連續與父母同住，便會撤銷同住的額外免稅額。基於是否**全年連續同住**是一個頗具爭議的事實問題，而且所謂不正確呈報牽涉對事實及法律的詮釋，所以稅局通常不會向有同住但非全年連續同住的納稅人施以罰則，除非納稅人在撤銷同住免稅額之後的課稅年度仍照舊申請全年同住。



申請免稅額同扣稅額最緊要係據實填報，千祈唔好貪心，博稅局唔查。稅局唔係唔查，只不過係未抽查到。但係運氣呢樣嘢唔會永遠都咁好嘅，當時運低時，咁就弊傢伙啦！

若需稅務諮詢服務 請到 rytc.com.hk